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永州洪塘(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北銀金融(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期五年(年期可進一步延長三年)，據此(i)北銀金融同意向永州洪塘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71,200,000港元)；及(ii)北銀金融同意將設備租予永州洪塘，為期60個月，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4,167,688元(相等於約332,409,487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北銀金融與永州洪塘亦訂立(i)資產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北銀金融同意向永州洪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永州洪塘須向北銀金融支付人民幣1,410,000元服務費；及(ii)經濟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北銀金融同意向永州洪塘提供經濟諮詢服務，而永州洪塘須向北銀金融支付人民幣990,000元服務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永州洪塘(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北銀金融(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期五年(年期可進一步延長三年)，據此(i)北銀金融同意向永州洪塘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71,200,000港元)；及(ii)北銀金融同意將設備租予永州洪塘，為期60個月，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4,167,688元(相等於約332,409,487港元)。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有設備已／將由本集團用於本集團在中國湖南省經營之風電項目。

(i)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北銀金融；及
供應商及承租人：永州洪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北銀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資產 設備

出租人應付予承租人之代價 北銀金融須將以下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1,200,000港元)至永州洪塘之指定賬戶，有關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i) 融資租賃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而北銀金融已取得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之已簽立版本其他法律文件；

- (ii) 永州洪塘已向北銀金融提供擔保，且為北銀金融所信納；
- (iii) 永州洪塘已向北銀金融提供北銀金融所需之相關文件，例如法律所有權證書及設備採購文件正本之副本；
- (iv) 永州洪塘已就設備完成購買作為唯一／第一受益人之保險，並向北銀金融提供保險合約及保單之正本；及
- (v) 簽立擔保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及於相關機關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永州洪塘就設備應付原供應商之購買價。

租期

60個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中旬起)

誠如董事會確認，永州洪塘有權與北銀金融進一步延長租期三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 總租金

人民幣294,167,688元(相等於約332,409,487港元)，即租賃成本人民幣240,000,000元(與代價一致)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9,367,688元之總額，須分60期每月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400,000元；資產管理服務費人民幣1,410,000元及經濟諮詢服務費人民幣990,000元。

租賃利息及調整

約人民幣49,367,688元(相等於約55,785,487港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5年期或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9.4%累計，並參考該基準利率不時作出調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保證金 人民幣2,400,000元(相等於約2,712,000港元)，由永州洪塘於北銀金融償付代價當日或之前支付予北銀金融。

保證金須保留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債務已悉數繳足。未償還保證金將於融資租賃協議終止後七日內退回(不計利息)予永州洪塘。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北銀金融與永州洪塘經參考北銀金融就設備支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承租人購回設備 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北銀金融。於租期完結時，倘永州洪塘已完成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永州洪塘將可按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3港元)購回設備。

(ii) 資產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北銀金融與永州洪塘訂立資產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北銀金融同意向永州洪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諮詢服務；融資租賃諮詢服務；資產營運諮詢服務；行業資料諮詢服務及專業研究諮詢服務等，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止，而永州洪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前須向北銀金融悉數支付服務費合計人民幣1,410,000元。

(iii) 經濟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北銀金融與永州洪塘訂立經濟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北銀金融同意向永州洪塘提供經濟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盡職審查服務、行業市場資料分析、財務規劃及資本營運戰略、財務管理診斷及解決方案、業務模式及業務管理建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止，而永州洪塘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前應向北銀金融悉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990,000元。

(iv) 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北銀金融與永州洪塘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北銀金融同意向永州洪塘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累計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用作設備之融資租賃。北銀金融將授出年期為五年且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之初步貸款融資，並於達致延續設備融資租賃之協定條件後將進一步授出為期三年且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之第二筆貸款融資。

擔保協議

為擔保融資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永州洪塘之責任，下列擔保文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獲簽立：

保證協議

協合風電與北銀金融已訂立以北銀金融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保證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就融資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永州洪塘之所有債務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

股權質押協議

永州界牌協合已訂立以北銀金融為受益人之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協合同意將其於永州洪塘之所有股權質押予北銀金融，以擔保融資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永州洪塘之責任。

電費質押協議

永州界牌協合已訂立以北銀金融為受益人之質押協議(「**電費質押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協合同意將自電費應收款項中取得之收益質押予北銀金融，以擔保融資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永州洪塘之責任。

抵押協議

永州洪塘已訂立以北銀金融為受益人之抵押協議(「**抵押協議**」)，據此，於北銀金融授權後，永州洪塘已同意將設備抵押予北銀金融並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以擔保其於融資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之若干設備。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北銀金融

北銀金融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銀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及永州洪塘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力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永州洪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運風力發電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服務協議」	指	北銀金融與永州洪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北銀金融同意向永州洪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北銀金融」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買方及出租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北銀金融就購買設備應付予永州洪塘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1,2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濟諮詢服務協議」	指	北銀金融與永州洪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經濟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北銀金融同意向永州洪塘提供經濟諮詢服務
「設備」	指	誠如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經營一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 — (i) 融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永州洪塘與北銀金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全部有關購買及租賃設備之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管理服務協議、經濟諮詢服務協議、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擔保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 — (iv) 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 — 擔保協議」分節所述之擔保協議，包括保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電費質押協議及抵押協議，以擔保永州洪塘於融資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州洪塘」 指 永州洪塘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供應商及承租人

「永州界牌協合」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 = 1.13港元換算。此換算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實際可按照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